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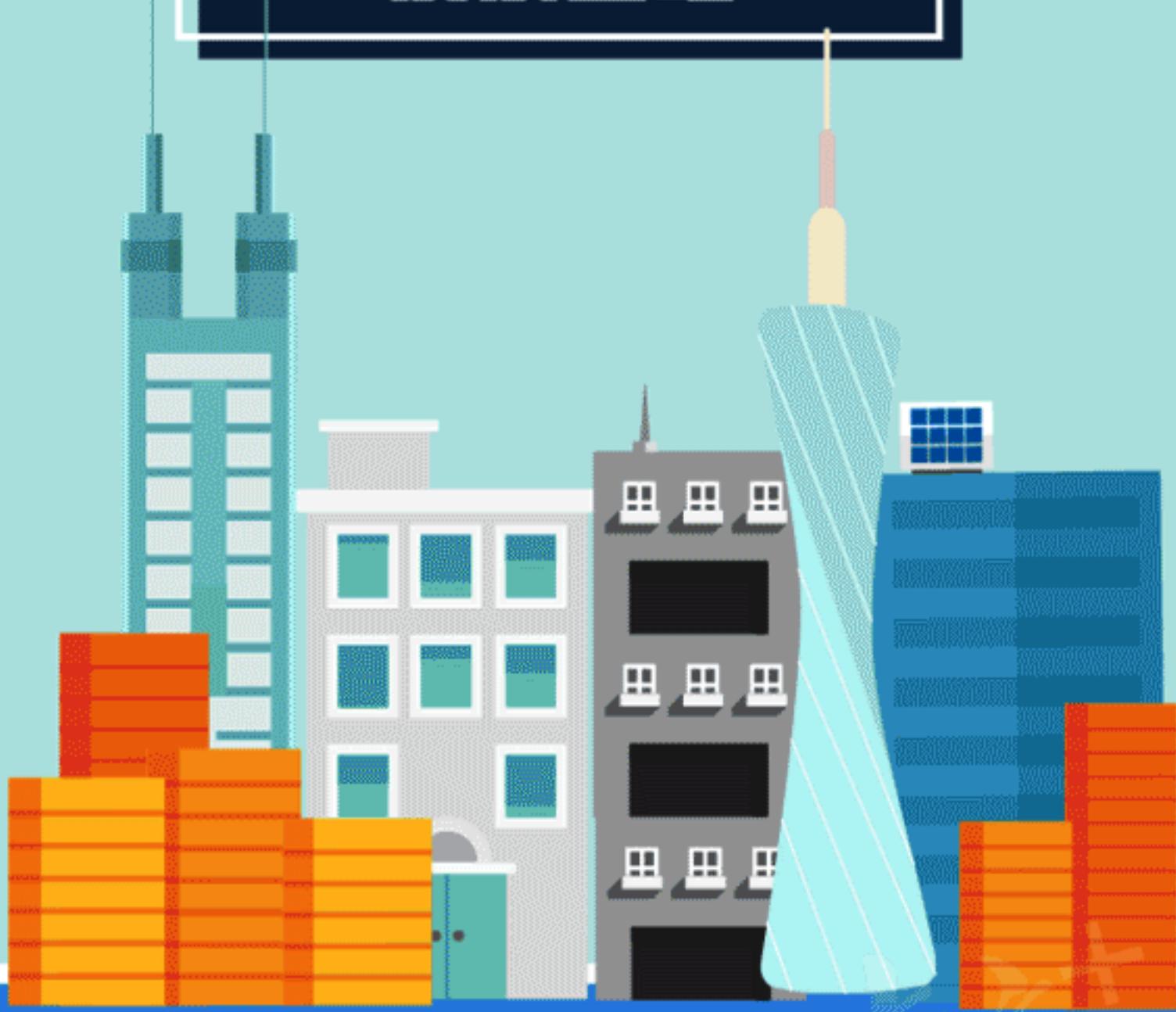
2017年末总人口约7000万人

2017年经济总量约10万亿元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

发展基础



区域优势明显

经济实力雄厚

创新要素集聚

国际化水平领先

合作基础良好

重大意义



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

有利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改革引领。协调发展，统筹兼顾。
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共享发展，改善民生。“一国两制”，依法办事。**

战略定位



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

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

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发展目标



到2022年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到2035年

- 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 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
-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空间布局



极点带动

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

轴带支撑

快速交通网络（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等级公路）、港口群、机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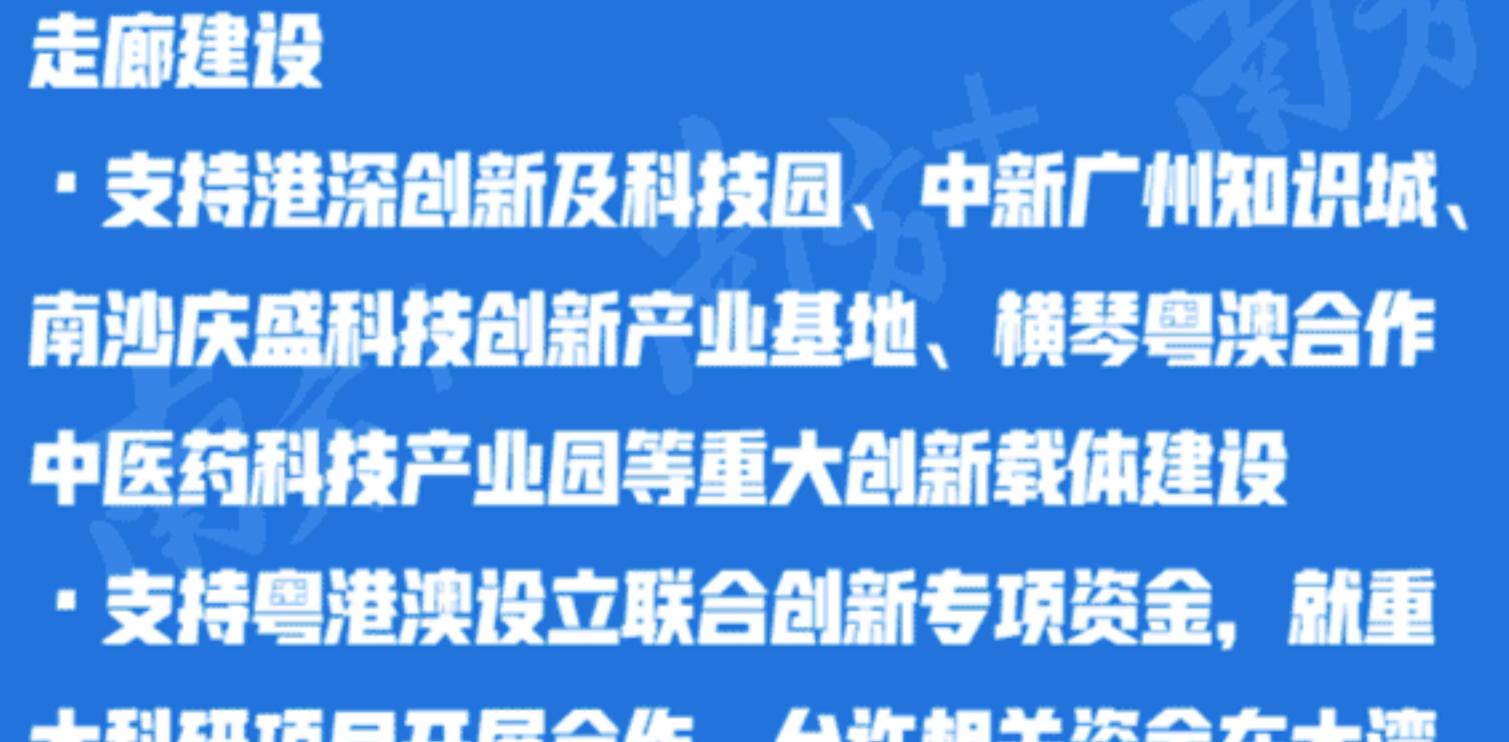
四大中心城市

香港、澳门、广州、深圳

重要节点城市

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 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横琴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

· 支持粤港澳设立联合创新专项资金，就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合作，允许相关资金在大湾区跨境使用

· 港澳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按照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原则

· 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粤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

· 合作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 支持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
- 建设世界级机场群
- 加快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枢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快速铁路等广东出省通道为骨干，连接泛珠三角区域和东盟国家的陆路国际大通道
- 力争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
- 加强粤港澳智慧城市合作
- 共同推动大湾区电子支付系统互联互通
- 保障珠三角以及港澳供水安全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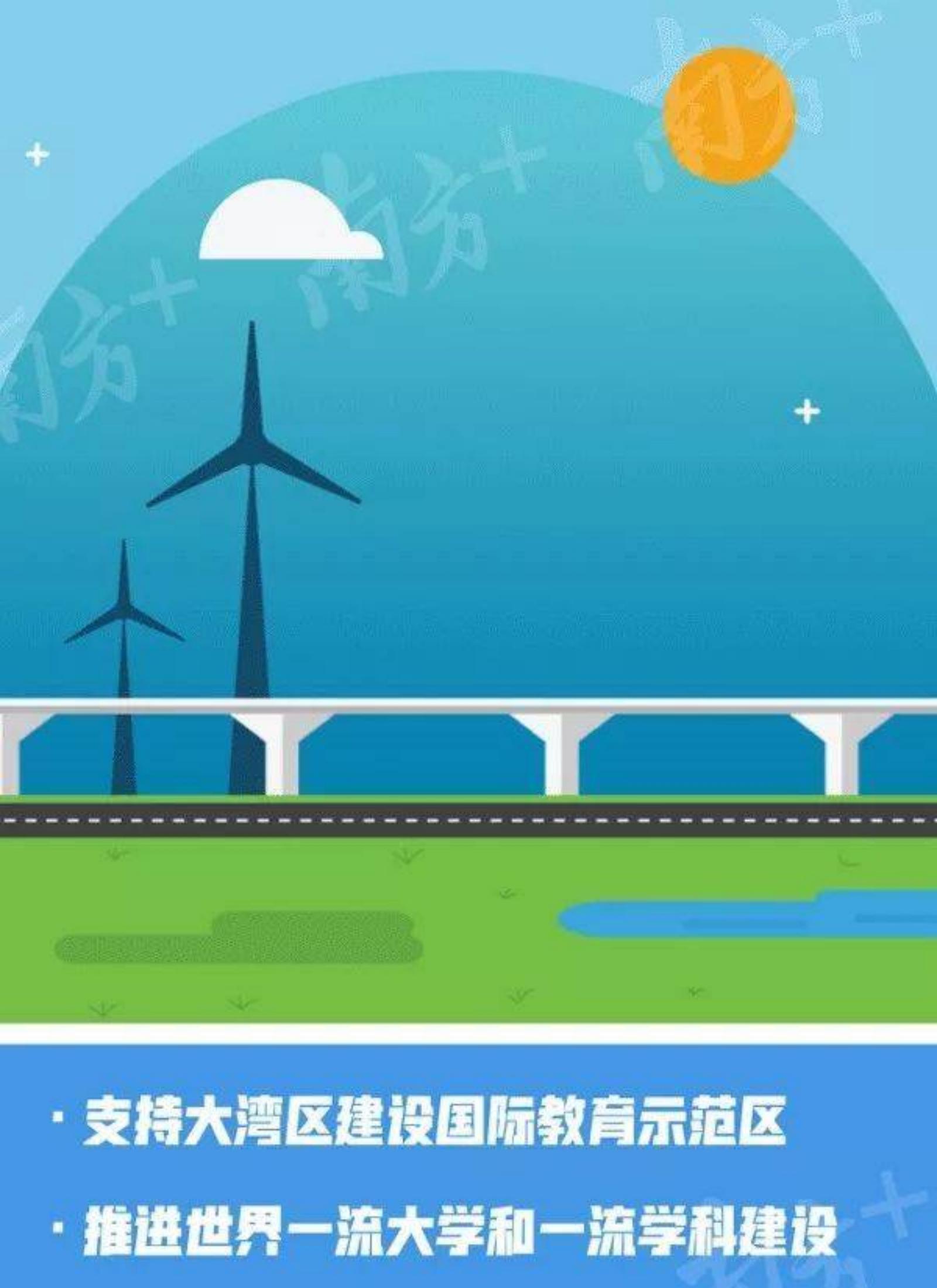


-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 支持香港在优势领域探索“再工业化”
- 联合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
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
- 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 逐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
和范围
- 支持粤港澳通过加强金融合作推进海洋
经济发展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
-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示范
- 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 支持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
- 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 鼓励港澳青年到内地学校就读
- 开展外籍创新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国民待遇试点
- 支持大湾区建立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推动青年人交往交流、交心交融，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国家、参与国家建设
-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 推进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
- 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
- 完善港澳与内地间的食品原产地追溯制度
- 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 探索推进港澳在广东工作和生活人员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探索依法对区域内企业联动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 港澳专业人士与企业在内地更多领域从业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
- 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拓展“一试三证”范围
- 允许两地牌机动车通过多个口岸出入境
- 支持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的服务中心
- 推动大湾区企业联手走出去
- 支持搭建“一带一路”共用项目库



-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
-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
-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

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重点工作

防范化解风险

扩大社会参与

